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华市图书馆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华市图书馆定制家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阅览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麦高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58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阅览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麦高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58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定制服务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麦高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58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宁波麦高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